

学术期刊数字化出版的几个问题简析

卢克建,刘玉芳^①

(南华大学 期刊社,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学术期刊数字化出版是指学术期刊以网络为载体的数字化传播方式。在以纸质载体的印刷传播方式为中心建立起的一整套法律、政策、科研体制、阅读习惯等制度体系面前,学术期刊的数字化出版还存在诸如版权认定、知识产权保护、阅读习惯、科研成果认定、期刊评价、存档与认证等一系列的问题,而出版权的认定是其中心问题。建立起一套网络出版认证制度系统是解决学术期刊数字化出版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 学术期刊; 数字化出版; 网络

[中图分类号] G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3)06-0129-04

学术期刊数字化出版或数字化学术期刊是指仅以数字化形式存在于网络载体上以网络作为传播方式的学术期刊。而我国目前这种学术期刊因为没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范,无法认定学术期刊的网络出版。所谓网络期刊《神州学人》^[1]也不过是印刷型学术期刊的翻版,只不过没有出版印刷型期刊而已。我国期刊界研究期刊数字化问题也总是未能摆脱把数字化作为推动学术期刊(纸质)发展的一个工具的观念。我们认为,网络等新媒体与纸质媒介一样也仅仅是一种新的载体,期刊内容载于纸上,与载于网络上并没有本质的区别,还是学术期刊,只不过载体的不同会引发许多革命性变化,引起各种利益分配变化。学术期刊数字化,打破了以纸质印刷型学术期刊为中心建立起来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制度体系。2009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的产值达799.4亿元(已超过纸质),其中数字期刊收入6亿元,增长率超过55%^[2]。学术期刊数字化出版作为引领科技发展潮流必将取代印刷型学术期刊出版成为主流,EBSCO(Elton B Stephens Company)订阅机构估计对于STM期刊,预计到2016年,50%以上的连续出版物仅以电子形式出版^[3]。但是在这一过程中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 出版权认定

出版权认定是指对期刊出版者享有的学术期刊整体设计、作品汇编和依据标准刊号出版的权利的

认定。主要指期刊版式权以及通过许可获得的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的相关权利。目前出版权认定主要以印刷型期刊为对象。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179—2009)》规定的期刊编排格式中对连续出版物的定义为“通常载有卷期号或年月日顺序号,按一定周期计划无限连续发行的印刷或非印刷形式的出版物”。即为适应新媒体发展,增加了“非印刷形式”,给学术期刊数字化出版留出了发展空间。但是,该标准同时规定了刊名印刷的位置和封面应刊载的内容和位置。最主要的是规定了版权标志的印刷位置,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3417—2009)》对期刊目次表也作了详细规定。这些规定无不以印刷型期刊作为基础来规定的。网络出版在目前来说也只能按照纸质的印刷型版式来制作出版。因而网络出版主要还是纸质印刷型学术期刊的数字化,还没有摆脱印刷型学术期刊的格式、内容和版权控制。

我们认为,学术期刊数字化出版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出版权认定,即如何认定出版者对期刊的出版权。版权页应如何制作,代表合法出版的标准刊号、条码应如何刊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未有给出明确的规定。虽然,GB/T3179-2009作为推荐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但已形成行业的规范,具有一定的规范效力。当然,学术期刊网络出版可以不依据现有的出版权认定模式,另建一套出版权认定模式,即只要通过网络登记的网站就可以出版网

络期刊。

二 知识产权

期刊出版的知识产权问题,主要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33 条、第 59 条和第 4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和 2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规定了期刊出版者享有著作权相关之权利一期刊版式设计权,第 23 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了期刊的转载许可权,第 47 条第 1 款第 9 项规定了侵害期刊版式设计权的民事责任,而第 59 条同时规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从以上规定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4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规定比较明确没有歧义。问题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33 条与第 59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的解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59 条的规定制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并没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33 条第 2 款法定许可将期刊刊登作品的网络转载和摘编规定为法定许可。从法律的效力等级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作为《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上位法,其效力应及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但是《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作为特别法,其效力又对《著作权法》形成另外规定,因此学术期刊网络出版的转载(转载是扩大期刊影响主要途径之一),是否适用法定许可还需立法机关予以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8 号)第 3 条规定,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上载该作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的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网站予以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但网站转载、摘编作品超过有关报刊转载作品范围的,应当认定为侵权。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规定的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是指不需要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还是不需要书面形式的许可使用合同(可以是其他形式如口头、网络数字化等)。从语义解释角度而言,但书的例外应指不需要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而不单指

不采用书面形式。从立法解释角度来说,因为报刊、期刊社收到的稿件数量巨大,如果每篇稿件都需要与作者签订许可使用合同就会影响到报刊、期刊社的工作,增加大量的成本和风险,而作者投稿的目的就是要求报刊、期刊社使用其作品,同时投稿本身也是著作权人发表权的权利行使。因此,最好能够由立法机关予以明确解释。

对于在期刊网络出版中的开放性期刊(OAJ open access journal)允许用户通过互联网免费阅读、下载、复制传播检索论文全文或链接、将论文作为素材编入软件等行为^[4]并非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因为目前 OAJ 的版权模式中可能存在作者保留版权或部分权利的情况^[5],在此情况下未经作者授权而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则构成侵权。因此,在目前法律规定尚需明确之前,学术期刊网络数字化出版还是应当由期刊出版者与每位作者签订网络传播权转让或许可协议。

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国外立法中,其名称和内涵都不一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以“公众传播权(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名之,即“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的专有授权,传播方式包括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这样一种方式”。其内涵涵盖范围甚广,将传统的“广播权”(Right of Broadcasting)也囊括于内^[6]。而欧盟则以“向公众传播权”(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来涵盖数字网络传播方式^[7]。美国的著作权法体系又有不同,美国版权局始终坚持以发行权、表演权、复制权、展览权等结合的方式来调整作品的网络传送和传播活动,承认“网络发行”^[8],因此,“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国际立法协调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 阅读习惯

纸质阅读习惯在中国已传承 1000 多年,人们已习惯了纸质阅读的情趣和意境,如“红袖添香夜读书”。即使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计算机非常普及的国家里,大多数学者仍习惯使用印刷型期刊,即使通过网络获得的资料,75% 也是看打印出来的纸质稿^[9]。

纸质期刊阅读方便、富有情趣,亲和力强,而且不依赖其它工具,只要有光线就行,阅后还可以作为收藏品收藏。虽然数字化期刊可使用超文本的生动形象的声、图文融合多媒体立体阅读,可多人共同阅读同一内容且可以互动评论,易于复制与保存,可检

索性强。但是数字化期刊要依赖阅读工具、内容易更改还有可能因为存储介质的损坏或被病毒侵害而丢失。不过随着无线网络和手机的普及,数字化期刊的阅读也越来越方便、快捷,基本上可以做到随时、随地阅读。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国网民规模达到了4.2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了31.8%,手机上网规模达到了2.77亿人^[10],因此,数字化期刊阅读也将成为主流。

四 期刊评价、科研成果认定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为期刊发布的每篇数字化论文分配全球唯一的标识符^[11],从而为数字化论文的认证和评价提供了途径,促进了我国期刊网络化进程。但是,对于期刊评价而言,目前制度体系仍然是以传统的印刷型期刊作为对象。因为在我国期刊评价首先就是要拥有标准刊号,出版3年以上期刊。而网络数字化期刊如何获得标准刊号,如何标识尚需解决,从《神州学人》杂志来看,也有标准刊号,还是以印刷型期刊为蓝本,即还是制作成有封面、封底,目次等式样,实质还是印刷型期刊的翻版,只不过没有出版印刷型纸质期刊而已,并没有摆脱纸质印刷型期刊的影响。目前学术期刊的数字化出版主要以自建网站为主(委托“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万方数据库、维普数据库、龙源期刊网等数字化出版不属本文讨论范围),同时出版印刷型和数字化网络版,基本上是利用传统期刊积淀的优势,同时运用网络传播广与快的特点来扩大期刊影响,期刊评价还没有走出传统印刷型期刊的窠臼。

科研成果认定,中国知网开发的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为检测学术成果开辟了道路,但是科研成果认定还要依赖刊发的期刊(印刷型)作为证据材料。这又与期刊评价联系在一起(尽管把期刊评价与科研成果评价捆绑受到众多质疑)。实际上与数字化期刊(论文)不能固定,容易被篡改有关(这一问题下文将予以论述)。

五 存档与认证

学术期刊数字化出版相对于印刷出版还存在一个问题:是内容的固化,或者说内容的不可更改性和长期存放性。学术期刊数字化其内容不管存放在何种存储介质上,都存在可能被篡改和丢失的可能,这就出现了印刷型期刊不会遇到的存档与认证的问题,存档就是能够长期保存不会变化而且容易收藏不易丢失。期刊数字化出版其内容容易因为有存储介质受到病毒侵害或物理损坏而灭失。但是期刊数字化出版内容的易复制性和海量存储技术的出现为

期刊数字化出版的存档提供了方便。通过复制备份方式把期刊数据提交给国家版本图书馆或国家期刊数据中心等非盈利性机构统一管理,同时期刊出版者自己复制数份并异地保存,基本上可以满足存档的要求。国外的数字期刊存档工作起步较早,大致在2002年左右基本上就建成。目前,世界上著名的数字档案长期保存的数据库有:Portico 数字化档案库、LOCKSS(Lots of Copies Keep Stuff Safe,大量副本以保持电子资源安全)数字化档案库、CLOCKSS 数字化档案库和荷兰国家图书馆的 e-Depot 数字化档案库^{[3]①}。

而因为期刊数字化后内容的不固定性或者篡改性,则要通过数据认证中心来解决这一问题。要想达到印刷型期刊相同的证明作用。目前证明论文发表在何种期刊上,最常见最有证明力还是用样刊本身来证明。学术期刊数字化出版如何方便、快捷、有力地认证是学术期刊数字化出版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而解决这一问题,首先要明确认证的主体。认证的主体可以是期刊出版者、国家版本图书馆或者国家期刊数据中心,一般来说认证主体要具有权威性和独立性。由期刊出版自己认证当然有方便快捷的一方面,但不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因此,由国家版本图书馆或国家期刊数据中心来认证的应当是能够满足其权威性和相应性。其次,认证的方式可通过认证机构向认证人发送一个含有密钥的 DOI,同时发送密码至另一终端,认证人打开密钥就可以读取 DOI 数据信息,信息包含论文内容何时发表及发表在何种期刊,甚至还可以包括学术不端检测报告(如果认证人需要)。再次,认证人可以通过期刊出版者数据库或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相互印证后就可以准确认证。

学术期刊数字化出版作为一种新的出版形式,要利用网络等新媒体优势,建立起更方便、快捷,同时又规范、权威的出版模式,改变目前以印刷型学术期刊出版为中心的法律、法规、政策、科研制度等制度体系,形成网络出版版权认定,网络传播知识产权、网络期刊评价、科研成果网络认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促进学术期刊数字化出版进程,使学术期刊数字化出版成为主流的出版模式。

注释:

① 有关 Portico、LOCKSS、CLOCKSS 和 e-Depot 的详细介绍参见刘金铭. 国外过刊数字化和数字档案库进展[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3, 24(2): 223-232. 还可分别访问四个数字化档案库网站。网址分别为: <http://www.portico.org>

org/;http://www.lockss.org/;http://www.clockss.org/;http://www.kb.nl/e-depot.org/.

[参考文献]

- [1] 唐 晴. 我国科技期刊网络化现状与应对[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0):85-89.
- [2] 赵新科. 数字化时代我国高校期刊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 新疆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2(4):497-499.
- [3] 刘金铭. 国外过刊数字化和数字档案库进展[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3,24(2):223-232.
- [4] 陈锐锋. 新形势下数字化期刊的版权保护[J]. 编辑学报,2011,23(3):201-203.
- [5] 傅 蓉. 开放存取期刊的版权[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7,18(3):445-448.
- [6] 李 旭. 信息网络传播权考略[J]. 网络法律评论,2009,9(0):3-15.
- [7] 靳学军,石必胜.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适用[J]. 法学研究,2009(6):106-116.
- [8] 何怀文. 网络环境下的发行权[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5):150-159.
- [9] 吴月红. 传播媒介的发展和科技期刊的互动与双赢[J]. 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10(6):131-133.
- [10]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 2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DB/OL]. (2010-07-15)[2013-09-12]. <http://www.cninc.net.cn/uploadfiles/pdf/2010/07/15/100708.pdf>.
- [11] 曾建勋. 中国期刊网络化发展现状与走向[DB/OL]. (2008-09-16)[2013-09-12]. <http://www.firstknow.cn/viewnews.aspxid=21>.

Brief Analysis of Several Problems of Digital Publishing in Academic Journals

LU Ke-jian, LIU Yu-fang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Digital publishing is the digital form of communication for academic journals with network as the media. Concerning the system of law,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ions, and reading habits with paper printing mode of transmission as the center, there is a series of problems such as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pyrights,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ading habits, identification of research achievements, periodical evaluation, archiving and certification etc. and the publishing right is the major problem. Establishing a certification system for network publication system is the key to solving digital publishing of academic journals.

Key words: academic journals; digital publishing; network